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A 包)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郑港财采公开-2025-16（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区”）内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2025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项目（A 包）

1.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依据工作量协商确定。）

1.3 实施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二、项目内容及验收

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标的，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方案中双方商定内容，并根据抽查比例要求，分批两次对郑州航空港区电梯 600 台、起重机械 55 台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待项目整体完成后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2.2 本次检验系委托抽检，非法定检验；本次特种设备抽检结果仅反映所抽特种设备现场抽检时的真实安全状况。

2.3 内容及范围

对郑州航空港区电梯 600 台、起重机械 55 台开展抽检，并形成抽检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

2.4 工作计划

为了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本区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郑州航空港区实际，乙方具体按照以下两批次进行抽检，并结合甲方具体制定具体的抽检单位和抽检数量后实施。

抽检批次	抽检时间	电梯（台）	起重机械（台）
第一抽检批次	2025 年 7 月-9 月	400	35
第二抽检批次	2026 年 1 月-3 月	200	20

2.5 工作方法

- （1）通过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本次工作的乙方；
- （2）乙方对郑州航空港区内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抽查，结

合抽检结果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3)乙方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的检验机构，核准项目包含电梯、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

2.6 验收

(1) 具体验收方案

1. 第一抽检批次：乙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第一批抽检任务并出具《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第二抽检批次：乙方在完成第二批抽检任务(所有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期内向甲方提交所有设备的《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现场甲方对乙方完成数量的 10%进行查证，查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开展的原始记录、视频等，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及要求开展检查，如完全符合开展要求，则视为通过。若没有按照要求开展的，由乙方重新对不满足的项目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3) 验收参与人员：甲方验收小组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4) 验收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委托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工作资料归属

3.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资料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终文本，包括为履行监督抽查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抽检清单、评估报告和影像资料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3.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2 负责本项目抽检任务的制定，提供详细抽查任务清单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4.3 对乙方正常工作，给予相应的支持、配合。

4.4 项目实施完成后，负责组织对项目验收。

4.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和要求监督抽检及安全隐患排查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或者依职权查处。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依据约定的项目、要求和方法以及甲方或被抽检单位提供的特种设备技术资料对抽检标的进行委托抽检，并结合抽检结果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5.2 乙方应在现场监督抽检工作完成后，提交纸质版《特

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

5.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5.4 乙方应为其安排的检验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检验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 抽检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录像或拍照，并在项目结束后，将视频资料、图片资料及相关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

5.6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和评估工作事宜，并在履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

5.7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8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监督抽查标准，保证监督抽查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5.9 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的或者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5.10 乙方不得转、分包监督抽查业务。

六、异议处理

甲方对《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七、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电梯单价¥ 990 元/台，抽检 600 台，费用为 594000 元；起重机械单价¥ 800 元/台，抽检 55 台，费用为 44000 元；本次服务费总计¥ 638000 元（小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包括：对郑州航空港区电梯 600 台、起重机械 55 台开展抽检工作，并结合抽检结果对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

该服务费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监督抽查事项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开展工作，乙方完成抽检任务（所有项目任务目标）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设备的《特种设备委托监督抽检报告》（设备类，一式三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设备类）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相应报告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资金

到位后，及时完成支付全部款项。

7.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账 号：43050180365200000542

7.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减少乙方资金压力，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期交付项目目标的。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标准计收。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2 乙方对出具的抽检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的调查与监督抽查数据及结论而给甲方、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检单位的直接损失、赔偿第三人的损失、可得利益以及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8.3 如乙方不能满足人员、进度和质量的要求，以及不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负责任等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4 因甲方或受检单位清单不及时、不齐全导致迟延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或受检单位提供资料不实，乙

方已据此完成监督抽检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已完成监督抽检工作的费用。

8.5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监督抽检及安全评估工作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监督抽查私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拒绝相关成果，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7 乙方提供的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进行监督抽检或者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监督抽查并出具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8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10 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九、送达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双方确定的固定往来电子邮箱为本合同尾部所述电子邮箱。

9.2 本合同尾部所载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合同约定地址或邮箱送达相关文书的，到达约定地址或邮箱即视为送达；如有变更，一方应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无变更，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

9.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B栋3

层

电子信箱：Gq4911@163.com 邮编：450000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受托方）：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朱柏林

联系方式：18874277051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

湖

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A1 栋 9 楼 4、5、6、7 号

电子信箱：hnaztj@163.com

邮 编：410000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